

國立中山大學社會科學院主管會議規則

93.3.24 九十二學年度第三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第一條 社會科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為有效推動院務行政，依據本院院務會議規則第七條設置主管會議，並訂定本規則。
- 第二條 本院主管會議（以下簡稱本會議）由院內各所（系）主管及編制內研究中心主任組成，以院長為主席，討論協調本院院務重要行政事項。各所（系）行政主管及中心主任因故不克出席本會議時，得委託代表出席。
- 第三條 本會議應有全體主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方得開會。出席主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，方得決議。
- 第四條 本規則經院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